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南江县民康医院(南江县民卫医院、南江县优抚医院)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南江县民康医院(南江县民卫医院、南江县优抚医院)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2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南江县民康医院精神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南江县精神康复中心共设计4台电梯，它将工作人员、病人、医废通道的功能予以分设。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70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70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70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电梯	标的名称	医用单价电梯
	数量	4.00	单位	台
	合计金额（元）	700,000.00	单价（元）	175,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医用单价电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尺寸参数（具体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产品名称	提升高度 (m)	井道尺寸 (宽×深)	门洞尺寸 (高×宽)	进出方式	轿厢净高 (mm)	顶层高度 (mm)	底层坑深度 (mm)	停靠楼层	重量 (kg)	速度 (m/s)	机房形式
医用担架电梯	以现场测量为准	1860mm×3060mm	根据设计	旁开	2400	现场测量为准	现场测量为准	-2F-6F	≥1600	≥2.5	有机房

2、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层门锁、轿门锁、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光幕符合GB7588.1-2020及TSG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 ▲3、光幕发射接收管数目：≥40对；
- ▲4、最大光束数：≥194束；
- ▲5、探测距离：5mm-4000mm；
- ▲6、响应时间：≤100ms；恢复时间：≤0.5s；
- ▲7、错位允差：最大垂直允差33.5mm,最大水平允差28.3mm；
- ▲8、光幕应能探测到轿厢地坎上方至少25mm~1600mm高度范围内，且为发射装置与接收装置之间的区域。

▲9、平层精度：平层准确度最大值≤4.5mm，平层保持精度≤1.8mm；

▲10、噪音指标：机房噪音平均值：≤75dB(A),开关门噪音最大值：≤62dB(A),轿厢内运行噪音最大值：≤52dB(A)。

▲11、振动加速度：垂直振动最大峰峰值：11.0cm/S²，垂直振动A95峰峰值：7.8cm/S²；

▲12、水平振动最大峰峰值≤12.5cm/S²,水平振动A95峰峰值≤11.5cm/S²；

▲13、电梯速度≥2.5m/s；

3	<p>14、厅门：304#发纹不锈或优于；</p> <p>15、显示器：LED显示带方向指示；</p> <p>16、轿厢地板：大理石地板或优于；</p> <p>17、轿厢：304#发纹不锈钢+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或优于；</p> <p>18、轿顶：304#发纹镜面不锈轿顶或优于；</p> <p>19、操纵箱：≥8寸图片显示304#发纹不锈钢或优于；</p> <p>20、外召信号板：LED显示带方向指示；</p> <p>21、门套：304#发纹不锈钢或优于；</p> <p>22、层门按钮：盲文按钮；</p> <p>23、残疾人副操纵箱：304#发纹不锈钢带盲人按钮；</p>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3）投标人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四者任选其一）：a.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扫描件；b.可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c.可提供银行的出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扫描件；d.成交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注：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2）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p>供应商为代理商的：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复印件（曳引驱动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或提供 2019年6月1日后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②代理商所销售品牌的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品种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或提供2019年6月1日后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p>	提供扫描件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	30.0	是
2	详细评审	技术要求	1、带★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2、除带★为实质性要求，共计23条共29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项则扣2分（“▲”条款共12项）；非“▲”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项则扣0.5分，扣完为止。（非“▲”条款共10项）注：“▲”条款须提供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9.0	是
3	详细评审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电梯井道设计；②货物及各原材料货源组织、供货计划；③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电梯安装具体措施(包括准备、进度、安全等)；⑤井道施工具体措施(包括准备、进度、安全等)；⑥不影响医院门诊正常诊疗业务开展的具体措施；⑦质量保证措施；⑧人员配置及分工；⑨应急预案；⑩培训方案；⑪运维服务方案等，内容均有描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3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出现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相互矛盾、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凭空编造等）扣1.5分，扣完为止。	33.0	否
4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规范及售后服务保障实施方案，③售后应急方案；④技术培训方案；⑤维修备件储备情况；⑥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均有描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出现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相互矛盾、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凭空编造等）扣0.5分，扣完为止。	6.0	否
5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是
6	详细评审	节能环保产品	1、投标产品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0.5分。2、投标产品主机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 交货签收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

3、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项目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2)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 签订合同时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

）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